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56號

聲 請 人 何定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4年5月10日（週六），因為例假日而順延於同年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856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保誠金融基金	010025283	1	1000